

三、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华侨大学的土木工程材料耐火性能实验能力提升建设专项（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高温电子万能试验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三思泰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珠海市三思泰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9月6日

说明：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其中“标的名称”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名称填写。

2.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本表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8.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